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5)雲縣中醫邦字第 0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預告訂定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草案」

公告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4 月 26 日(105)

全聯醫總成字第 1284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精 號： 保存年限： 105. 4. 27
收文第A1012號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黃彥豪(02)85907261  
電子郵件信箱：cmyhaur@mohw.gov.tw



22069 郵件編號092231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4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1051860448A-1.pdf、1051860448A-2.pdf)

主旨：檢送「預告訂定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草案」公告影本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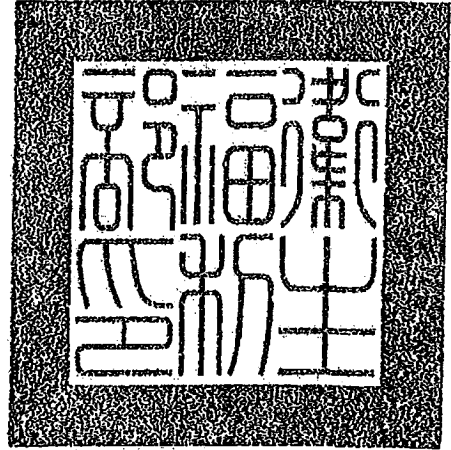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448號  
附件：如文(1051860448-1.pdf)

主旨：預告訂定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三、旨揭基準實施日期：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
- 四、訂定「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CMAP/DML.aspx?f\\_list\\_no=204&fod\\_list\\_no=257](http://www.mohw.gov.tw/cht/DOCMAP/DML.aspx?f_list_no=204&fod_list_no=257)）「中醫藥司首頁>法令規章區>中藥業務相關法規>修法預告、草案」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261

(四) 傳真：02-8590-7075

(五) 電子郵件：cmyhaur@mohw.gov.tw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蔣丙煌



## 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

- 一、為確保民眾用中藥用藥安全，特訂定本基準。
- 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依本基準辦理。但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十八項市售藥食兩用中藥材，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衛部中字第第一〇五一八六〇〇二八號令辦理。
- 三、本基準以「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為通則性規範。但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特定品項中藥材，得個別適用「總重金屬限量基準」、「特定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或「不適用」重金屬限量基準通則性規範。
- 四、中藥材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通則：
  - (一) 砷 $\leq 3.0$  ppm。
  - (二) 鉛 $\leq 5.0$  ppm。
  - (三) 鎘 $\leq 1.0$  ppm。
  - (四) 汞 $\leq 0.2$  ppm。
- 五、以下品項適用「總重金屬」限量基準，不採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規範：
  - (一) 限量 $\leq 20$  ppm：龜板膠、鹿角膠、阿膠、水蛭、沒藥、乳香、

血竭、虻蟲、馬勃、石燕及鐘乳石。

(二) 限量 $\leq 30$  ppm：地龍、龍骨、龍齒、白(明)礬、皂礬、玄明粉、芒硝、代赭石、赤石脂、自然銅、膽礬、礞石、爐甘石及五靈脂。

六、以下品項優先適用「特定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外，該品項其餘分項重金屬限量值仍須符合「分項重金屬」限量基準通則規範：

(一) 重金屬「砷」：

1. 限量 $\leq 5.0$  ppm：

澤瀉、牡丹皮、龍膽、貝母、地骨皮、黃芩、葛根、栝樓根(天花粉)、牛膝、柴胡、桔梗、黃連、遠志、鬱金、延胡索、何首烏、菝葜、羌活、苦參、紫草、乾薑、升麻、芎藭(川芎)、桑白皮、知母、豬苓、天麻、天門冬、吐根、防風、半夏、白芷、白朮、附子、白茅根、木香、高良薑、葶藶根、細辛、地黃、白芍、赤芍、蒼朮、大黃、當歸、麥門冬、茯苓、海螵蛸、石菖蒲及三七。

2. 不適用「砷」限量：昆布、海帶、海藻、冬蟲夏草、雄黃及砒石。

(二) 重金屬「鉛」：

1. 限量 $\leq 10.0$  ppm：連翹、細辛、廣藿香、菟絲子、魚腥草、

杜仲葉、丁豎朽、巴戟天、伸筋草、側柏葉、骨碎補、黃蘗(黃柏)、蟬蛻、鵝不食草、紅花、川牛膝、淫羊藿、淡竹葉及白花蛇舌草。

2. 限量 $\leq 15.0$  ppm：枇杷葉、桂皮、桂枝、杜仲、白及、五加皮、滑石及薄荷。

3. 不適用「鉛」限量：乾漆、卷柏、萬點金(岡梅；燈稱草)、鉛丹及密陀僧

(三) 重金屬「鎘」：

1. 限量 $\leq 0.3$  ppm：丹參、甘草、白芍、赤芍、黃耆及紅耆。

2. 限量 $\leq 1.5$  ppm：細辛、旋覆花、瞿麥、百合、蟬蛻及茵陳。

3. 不適用「鎘」限量：昆布、海帶、海藻、海蝶蛸、蛇床子、墨旱蓮(旱蓮草)、烏藥、鵝不食草、川牛膝、萬點金(岡梅；燈稱草)、丁豎朽、蚶殼草(老公根；積雪草；雷公根)、骨碎補、枸骨葉及薑黃。

(四) 重金屬「汞」：

1. 限量 $\leq 0.5$  ppm：鬱金。

2. 不適用「汞」限量：乾漆。

七、以下品項不適用重金屬限量基準：白石英、禹餘糧、浮石(海浮石)、無名異、陽起石、磁石、瑪瑙及銅綠。

八、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授藥字第一〇一〇

○○五八六三號公告、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署授藥字第一〇  
一〇〇〇二三七一號令、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署授藥字第〇  
九八〇〇〇一九三二號令、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署授藥字第〇  
九五〇〇〇三三四六號令及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署授藥字第〇  
九三〇〇〇〇二一一號公告等規定與本基準有牴觸部分，自實  
施日起停止適用。